

债券简称:22 新创 K2

债券代码:138526.SH

债券简称:22 新创 K1

债券代码:137702.SH

债券简称:21 新创 K1

债券代码:178644.SH

债券简称:20 新创 01

债券代码:167736.SH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将持有的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71,666.45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申请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授信 35,000.00 万元人民币。近期该股权质押已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登记。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33 亿元，2022 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06 亿元，该笔质押登记涉及的资产价值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一）抵质押物情况

质押物为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股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71,666.45 万元。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总计为 52.42%。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关财务数据项	2022 年 9 月末 /1-9 月	2021 年末 / 度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44.12	30.27
	货币资金总额	0.81	1.41
	负债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2	30.27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35	3.68
	净利润	0.35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35	3.68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1	-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09	-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49	7.39

注：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关财务数据项		2022 年 9 月末 /1-9 月	2021 年末 / 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63.61	51.96
	货币资金总额	4.70	4.74
	负债总额	30.13	19.64
	其中：流动负债	2.69	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8	32.33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1.96	33.57
	利润总额	0.53	4.09
	净利润	0.99	2.97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5	-1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1	16.37

注：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被担保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抵质押情况

抵质押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金额：35,000.00 万元

被担保债权类型：信托借款

被担保债权到期时间：2027 年 4 月 29 日

抵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质押类型	金额	范围	责任期间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已办理出质手续	抵质押协议签署及抵质押物登记、交付情况
股权质押	71,666.45	见注释	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质押人履行完质押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被担保债务被清偿完毕之日止	否	是	已签订质押合同，并已办理质押登记

注：公司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

- (1) 主债务人在《主债权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主债权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实现价款、回购价款及其他相关款项等。
- (2) 主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主债权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主债务人在《主债权合同》项下的任何因主债务人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和其他应付费用。
- (4) 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翻译费等）。
- (5) 《主债权合同》若被解除，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

二、累计抵质押情况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资产价值余额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的情况。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资产抵质押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资产抵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资产抵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